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当选董事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罗时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

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邵兴祥先生（主任委员）、罗时华先生、王平先生、涂君山先生、乔枫革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王晓清先生（主任委员）、娄爱东女士、王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娄爱东女士（主任委员）、高文学先生、涂君山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乔枫革先生（主任委员）、王晓清先生、姚小林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罗时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罗时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邮箱sunjie017@sina.com，

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邵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勇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洁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韩学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家兵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蒋雪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邮箱klyuping@163.com，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祝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爆破工程高B技术人员，湖北工业大学产业教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荆门市政协常委、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11,7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邵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铵销售处科长、副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00股，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邵兴祥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

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兼证券部主任、结算中心主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0,5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 卢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一级商务策划师、工程师、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荆门市“百名企业家培育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曾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一科科长、特化事业部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兼民爆产品销售一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民爆子集团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51,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 刘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质量技术资源管理处设备管理主办，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产品销售中心硝酸铵产品销售处处长兼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常务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现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1,4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6. 孙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法务部部长、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计划室主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丰年资本副总裁兼华中区域业务负责人、从戎资本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孙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7. 韩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曾任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研究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开发部部长、技术处处长、特化事业部副总监、工程爆破服务事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韩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0,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8. 李家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公司总部办公室综合管理科长、副主任、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6,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9. 蒋雪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蒋雪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10. 余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7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

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员、董事会事务主办、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余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3,100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11. 祝玉女士，1987年6月出生，湖北襄阳人，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在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款缴纳、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财务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在仁和会计教育集团担任培训讲师，参与实操课题研究，教授会计实操、中级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等课程。现任公司审计处处长、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祝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